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当场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当罚决字〔2024〕324号

当事人：重庆宇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7365540308

地址：重庆市万盛区石林镇两河村双河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麻 联系电话： /

你单位于2024年8月22日10时10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华福大道中段118号因密闭式运输车辆渝D9\*\*\*6运输建筑渣土未密闭运输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 、撒落污染道路的，责令及时清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的规定，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撒落污染道路的，责令及时清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口 警告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9月6日前，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且在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当事人签名： 2024年8月22日

执法人员签名：   2024年8月2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

